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公司 335,914,345.13 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前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因此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03 号”《关于核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 154,97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8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40,49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30,959,318.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6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253 号）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有二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 7333010182100078521 | 151,908,589.2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 19-340101040020468  | 8,392,421.98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160,301,011.25 |        |

含待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24,386,666.12元。

##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继续用 2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划转了 2 亿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本议案正式实施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93,095.93 万元，取得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

入 3,842.2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支出 2.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8 万吨高档绿色环保生活用纸项目 63,344.14 万元 (含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2,438.67 万元), 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综上合计, 除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2,438.67 万元外, 公司合计节余募集资金 335,914,345.13 元。

## (二)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 公司根据市场对前期投放的各类生活用纸特别是再生环保型生活用纸的反馈情况对设备选型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拟建设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 同步建设日产量 250 吨废纸脱墨浆生产线。项目建设拟取消废纸脱墨浆生产线建设, 调整后项目建设产能仍为年产系列生活用纸 6.8 万吨。投资总额由 96,671 万元调整为 72,263 万元。

## (三)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 万元

| 招股说明书<br>承诺投资项目                     | 招股说明书<br>承诺投资总额 | 变更后的承诺<br>投资项目                  | 变更后的承<br>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br>金额 | 差额        |
|-------------------------------------|-----------------|---------------------------------|----------------|------------|-----------|
| 年产 6.8 万吨<br>高档绿色环保<br>生活用纸项目<br>工程 | 96,671.00       | 年产 6.8 万吨高<br>档绿色环保生活<br>用纸项目工程 | 72,263.00      | 63,344.14  | -8,918.86 |
| 合 计                                 | 96,671.00       |                                 | 72,263.00      | 63,344.14  | -8,918.86 |

本公司年产 6.8 万吨高档绿色环保生活用纸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变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 8,918.86 万元, 主要系由于实际发生的工程结算支出小于项目原预算所致。

##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竣工投产，而应付待付款项为工程尾款和质保金，不便于短期内全部支付完毕，将节余款项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收益较低而造成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35,914,345.13 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外部融资规模，节约财务成本，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公司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竣工投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

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竣工投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徐炯炜先生、董军峰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景兴纸业本次使用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毕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景兴纸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